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
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會名	中文定名	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家長教師會
	英文定名	ELCHK FAITH LOVE LUTHERAN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, 以下簡稱「本會」
2. 會址	香港柴灣漁灣邨	
3. 宗旨	<p>3.1.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加強家長與教師，以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</p> <p>3.2. 商討共同關心的事宜，以求合力改善學生的品行及福利。</p> <p>3.3. 探討學校範疇以內之教育問題，共同促進教育發展。</p>	
4.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	<p>4.1. 會員：</p> <p>4.1.1 當然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。</p> <p>4.1.2 基本會員：凡現讀本校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基本會員，惟每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。</p> <p>4.1.3 畢業生家長會員（包括柴灣信愛學校上午校、下午校及全日制）：所有畢業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4.2. 權利 當然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及選舉權，但並沒有被選權；基本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及被選權；畢業生家長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，但並沒有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</p> <p>4.3.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；除基本會員及畢業生家長會員必須繳交會費外，其他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之費用。</p>	
5. 會費	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，每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。會費定為港幣三十元正(以每學年計)；以後每年會費修定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之會費，概不發還。	
6. 組織	<p>6.1 周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周年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</p> <p>6.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五名，其中家長佔九名，教師佔六名，另設後補家長委員兩名。六位代表校方之執行委員由校長推薦擔任。至於家長擔任之執行委員則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選出。於執行委員會會議當中，只有執行委員有動議及表決權。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收取任何薪酬。</p> <p>6.3 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崗位包括有：</p> <p>6.3.1 主席一人（由家長擔任）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。</p> <p>6.3.2 副主席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 負責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，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</p> <p>6.3.3 秘書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 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</p> <p>6.3.4 財政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 財政須定期將財政結算交執委會審核，並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。 教師代表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，家長代表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。</p> <p>6.3.5 學術組長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 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學術活動。</p> <p>6.3.6 康樂及聯絡六人(四為家長，二為教師) 負責聯絡、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</p> <p>6.3.7 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出席會議及協助推行會務。</p> <p>6.4 執行委員任期：全期一年，可連任。</p> <p>6.5 顧問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、本校校監、校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，執行委員會亦可敦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顧問。</p> <p>6.6 名譽委員：名譽委員必須為畢業生家長會員，由當屆執委推薦或自薦後，經當屆執委議決成為名譽委員。</p>	



<p>7. 會議</p>	<p>7.1 周年會員大會</p> <p>7.1.1 功能</p> <p>7.1.1.1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</p> <p>7.1.1.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</p> <p>7.1.1.3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</p> <p>7.1.1.4 修訂會章</p> <p>7.1.1.5 處理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辦理之事項</p> <p>7.1.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，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議十四天前通知。</p> <p>7.1.3 周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召開。</p> <p>7.1.4 周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或六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；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周年會員大會則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，則當日出席人數，即作合法人數。</p> <p>7.1.5 週年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決案，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</p> <p>7.2 特別會員大會</p> <p>7.2.1 功能</p> <p>7.2.1.1 於周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。</p> <p>7.2.1.2 修訂會章任何條文。</p> <p>7.2.2 執行委員會或不少於基本會員之百分之二十會員以書面要求召開。</p> <p>7.2.3 開會通知、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。</p>
<p>8. 家教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</p>	<p>8.1 執行委員會九名家長委員，可由校方推薦入候選名單，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或自薦。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，獲選名單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佈。</p> <p>8.2 獲選執行委員，俟自行互選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後，並公佈互選結果。</p>
<p>9. 財政</p>	<p>9.1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：</p> <p>9.1.1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</p> <p>9.1.2 一切經常性開支</p> <p>9.2 財政彙集會費後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（校方）、財政共四人中兩人共同簽署及加蓋印鑑，方能生效，而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，另一為校方委員。</p> <p>9.3 經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。</p> <p>9.4 主席每年最少核數一次。</p>
<p>10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</p>	<p>10.1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，故需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及相關的指引，制訂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，以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。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詳列於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》。若因應教育條例所需，要修訂章程，可由家教會執行委員會自行修訂，但須把修訂本書面通知本校所有家長。</p>
<p>11. 修章及解散</p>	<p>11.1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，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，方能修訂之。</p> <p>11.2 如要解散本會，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方能定案。解散後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作為改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</p>